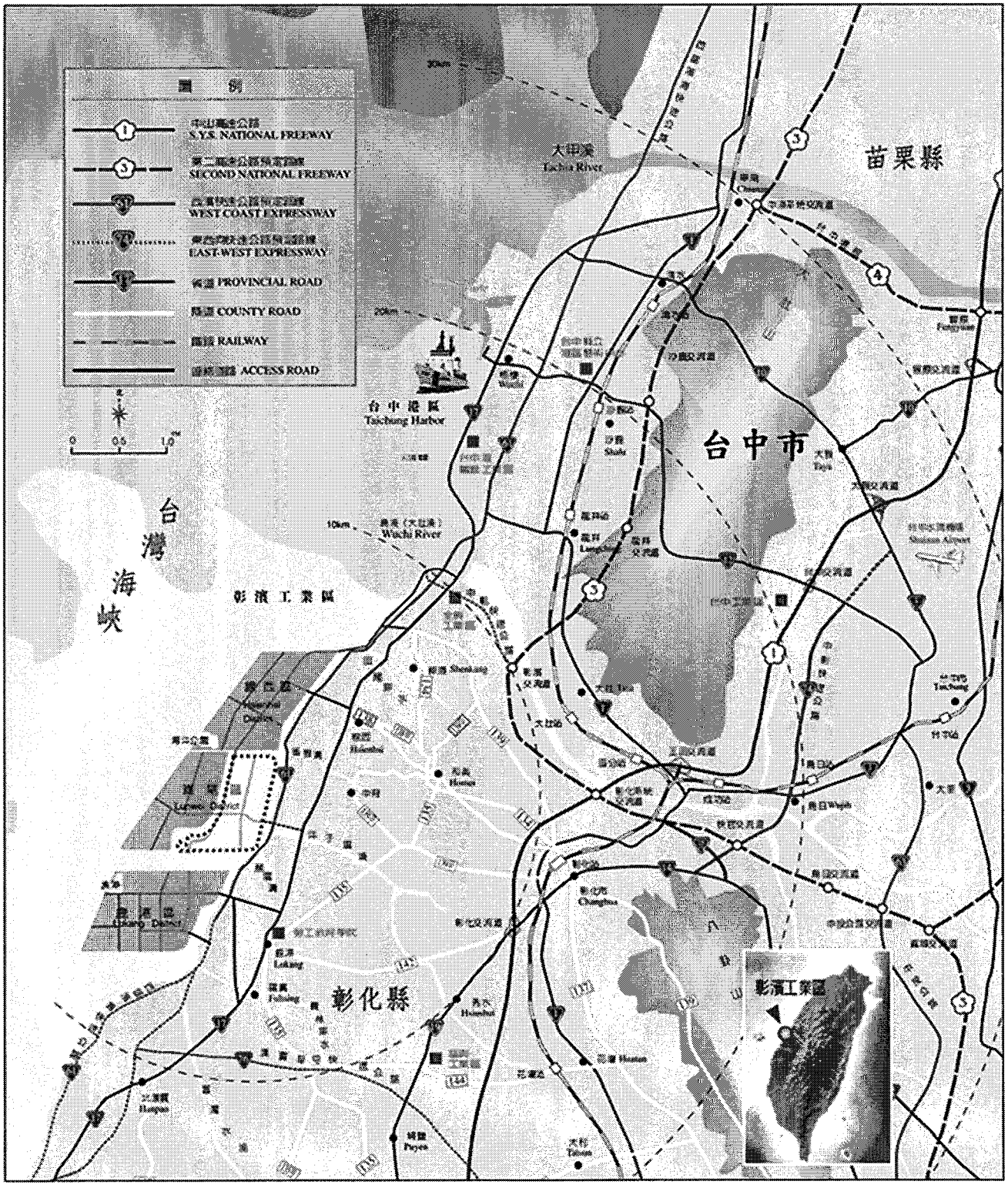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
上林段547-86地號土地

出售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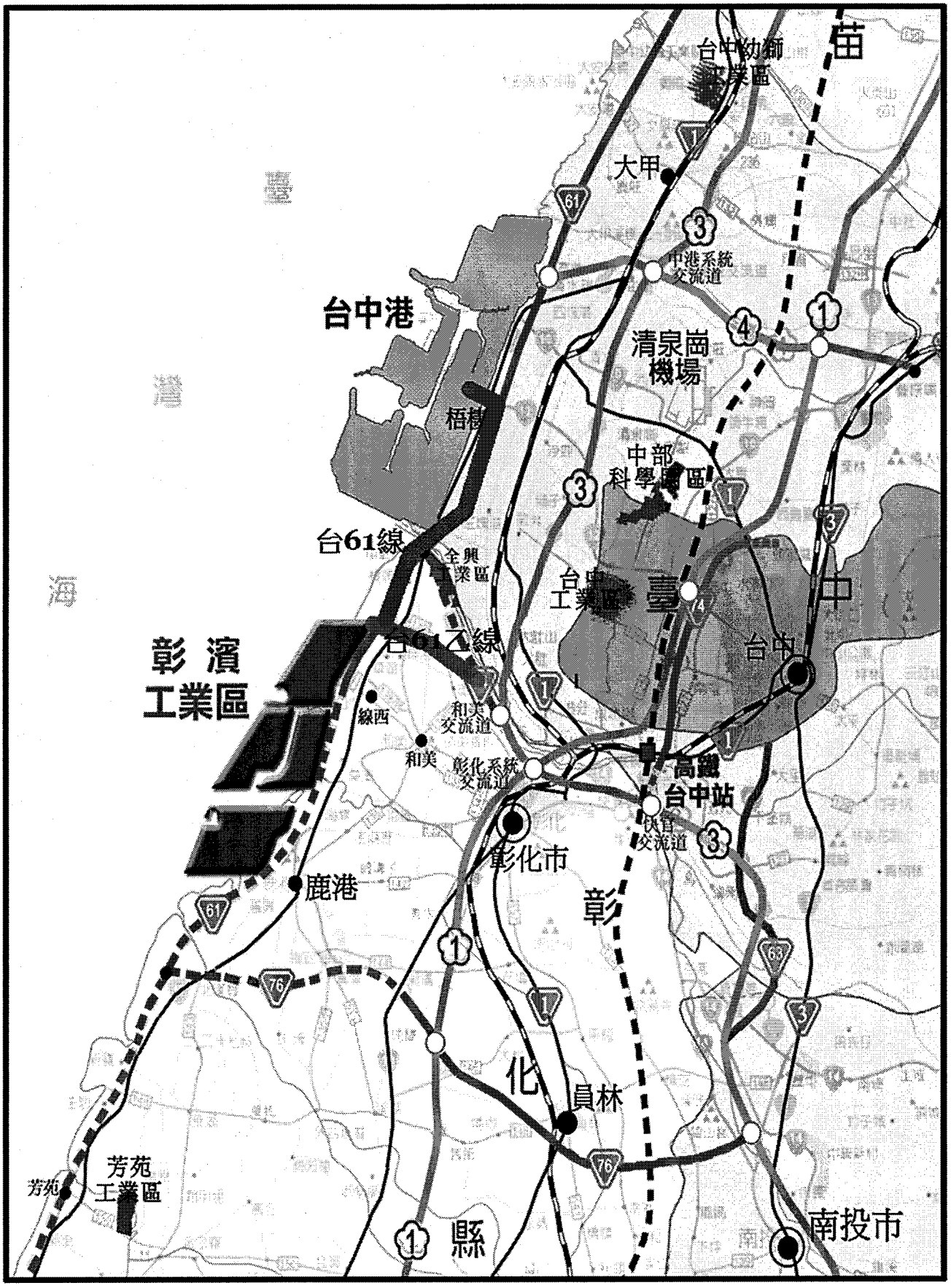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目　　錄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位置圖 3
彰濱工業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4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開發簡介 5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上林段 547-86 地號土地出售公告 8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上林段 547-86 地號土地出售須知 12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上林段 547-86 土地抽籤作業程序 21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附表 1)....23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上林段 547-86 地號土地售價及保證金一覽表(附表 2)....24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上林段 547-86 土地坵塊劃分圖(附圖 1) 24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申請書(附表 3)....25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標的位置圖(附圖 2)....27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附表 4)....28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附表 5) 29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投資計畫書(附表 6)....30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污染防治說明書(附表 7)....31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承諾書(附表 8)....33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用水切結書(附表 8-1)....36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用電切結書(附表 8-2)....37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廢(污)水切結書(附表 8-3)...38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預告登記同意書(附表 9)....39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附表 10)....40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附表 11)....41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附表 12) 42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附表 13) 44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45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位置圖



彰濱工業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開發簡介

一、開發緣起

彰濱工業區係經濟部工業局開發，計畫分期分區開發為高品質之綜合工業區，以提升國內工業水準，並兼具工業生產、研究發展、居住與休閒等多功能之工業新市鎮，作為未來工業區之典範。

二、區位概述

(一)位置

本工業區位於臺灣中部彰化縣西海岸，依地理位置，從北至南區分為線西、崙尾、鹿港三區，鹿港區位於本工業區之最南端。全工業區北起伸港鄉田尾排水口，南達鹿港鎮員林排水口。南北長約 12 公里餘，東西寬約 3.5~5.0 公里，北距台中港 15 公里，台中市位於其東北方 30 公里，彰化市位於其東方 11 公里。

(二)交通運輸

本工業區規劃 35 公尺寬之中央幹，以中央幹道區分為東、西各分區，各分區間皆有聯絡道路銜接內陸。工業區外，東側約 2 公里有台十七號省道由北向南通過，並有聯絡道路與區內相連。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距本工業區約 10 公里，可藉 142、138、134 及 139 甲號縣道與區內相連，鄰近地區經由西濱快速道路、第二條高速公路、東西向快速道路、高速鐵路、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等路網銜接，交通便捷。

(三)氣候

本工業區臨台灣海峽，屬溫暖冬季寡雨氣候型，年平均溫 28℃、年平均相對濕度 85%、年平均降雨日數約為 74 天，秋冬季為東北季風期，降雨量少，七至九月為颱風季節。

(四)人口與勞動力分析

本工業區勞動力範圍可涵蓋至台中、彰化、南投等縣市。台中縣市人口成長率較高，彰化及南投則呈緩慢成長，未來經由本工業區產業引進與發展，可創造大量就業機會。

(五)地形與地質

本工業區地層狀況以砂質土壤為主，偶夾有礫石層，地表為緊密之砂層與堅實之黏土層，所處之潮間帶為烏溪及濁水溪之沖積平原，海埔地地形平

坦。

三、分期分區開發計畫

本工業區開發面積共計 3,643 公頃，除各項公共設施、環保設施等用地外，並規劃可供建廠之產業用地及社區用地，採分期分區開發之方式進行。

四、提供設施

(一)堤防與水道

本工業區依海象特性，分別規劃設置海堤、護岸及內堤。工業區與內陸間之水道寬度約 100~250 公尺，崙尾區與鹿港區間之水道寬度約 750 公尺，以利內陸排水，並可兼作船隻出入之航道。

(二)道路系統

本工業區內規劃設置 35 公尺寬，另各東、西分區間有 16、20、24 公尺寬等，配合連絡道路、區內服務道路、內堤及護岸堤頂道路、及海堤防汛道路，形成工業區內交通網路。

(三)防風林及綠地

本工業區內北側主迎風面設置 150 公尺寬之防風林，西側濱海部份則為 90~120 公尺，區內東側內堤設 40 公尺寬之隔離綠帶，中央道路及連絡道兩側各設 22.5 公尺寬之景觀綠帶。

(四)雨(排)水系統

本工業區內沿道路均配設雨水排水系統，而後經由排水分線、支線及排水幹線，收集匯流至排水閘門，而後排放至各水道或外海。

(五)自來水及工業用水系統

彰濱工業區於線西、崙尾、鹿港三區分別設置自來水加壓站，並配合區內管線及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及高架配水池以形成各區完整之供水系統，本區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聯絡電話：(04)724-5031、地址：彰化市公園路二段 1 號)轄管。

(六)電力系統

本工業區預估終期供電量 1,400,000KW，由台電公司於區內規劃興建超高壓變電所(345KV/161KV)一座及配電變電所(161KV/22.8KV)數座，沿區內道路預埋 161KV、22.8KV 或 11.4KV 輸配電線管路，廠商可依規定洽台灣電力公司鹿港服務所(聯絡電話：(04)777-2171、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328

號)申請用電。

(七)電信系統

本工業區所需電信設備，將由中華電信公司配合裝置交換機房，並埋設電信管線，廠商可依規定洽中華電信公司鹿港服務中心(聯絡電話：0800-080123、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82 號)申請接用。

(八)路燈系統

本工業區內沿道路均設置路燈燈具以為道路照明用。

(九)污水系統

本工業區於線西、崙尾、鹿港三區規劃有污水處理廠，並訂定工廠排放污水水質限值，各工廠所產生之工業廢水，應依規定先予適當之前處理至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可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引入處理廠集中代為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統一規劃金屬表面處理廢水管線(鉻系、酸鹼系及氰系廢水)及廢水前處理廠，集中處理金屬表面處理廢水，再納入鹿港區污水處理廠。

(十)廢棄物處理系統

本工業區設有中區廢棄物處理中心，本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彰濱工業區內處理(依法進行再利用者及屬醫療事業廢棄物者除外)，不得外運。

(十一)管理服務中心

本工業區設立服務中心，作為營運管理本工業區機構使用，以提供進駐廠商各項管理及服務。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 10901118901 號

公告：公告出售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illegible]547-86 地號產業用地(一)土地，並自[illegible]

依據：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illegible]處分辦法。

三、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illegible]期上林段 547-86 地號[illegible]出售須知。

公告事項：

一、出售土地標示

(一)出售土地手冊及申請書表陳列於下列地點備索

1.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義力公司)彰濱開發處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北三路臨 88 號
電話：047-813134
傳真：047-813133
網頁：http://www.earthpower.com.tw/development_plan/

2.經濟部工業局網頁
https://www.moeaidb.gov.tw/

3.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網頁
http://www.moeaidb.gov.tw/iphw/changpin/

(二)產業用地(一)：彰化縣鹿港鎮上林段 547-86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本土地)。至其規劃出售之坵塊如下所示，位置標示及坵塊劃分詳附圖 1 所示。

地段	地號	面積(㎡)
上林段	547-86	2,880.00

(三)本土地之出售依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二、土地售價

申購本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與完成使用保證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土地售價：由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並自審定土地開發成本利息結算基準日之次日起按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二)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土地之售價詳如下表所示。實際應繳價款以義力公司繳款通知所載價格為準，並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至實際繳款日止。

年/月	審定售價(元／㎡)
109 年 10 月	21,031
109 年 11 月	21,061
109 年 12 月	21,092

(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計算。

(四)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0%計算，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三、出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一)本土地以出售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土地出售須知所載「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之產業類別限制(詳附表 1)。

(二)本土地北側現況存有鴻光電著塗裝股份有限公司與鄰地廠商共同起造之構築鋼筋混凝土造圍牆，長度 32 公尺、高度 1.8 公尺、寬度 0.2 公尺，已領有彰化縣政府核發之雜項建造執照。本土地以書面通知三方按現況點交，土地由義力公司與申請人辦理點交、地上圍牆由鴻光電著塗裝股份有限公司與申請人辦理點交，地上物概由申請人自理。

四、申購權利移轉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

(一)申請人於申購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其申購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二)申請人應於經濟部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2 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

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倘申請人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經濟部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

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於期限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

(三)前項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面積之 30%及完成屋頂3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3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工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人應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 5 年內移轉申購土地，經濟部得依經工業局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並由申請人負擔土地增值稅。經濟部以市價買回之土地，其地上建物申請人應承諾併案涉土地出(標)售作業，授權工業局代為辦理出(標)售事宜，及無條件配合承買人辦理建物稅籍、產權移轉及點交等相關作業。

(五)申請人應同意經濟部於前述條件下得以原價無息買回或以市價買回之請求權，於申購之土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一併為預告登記；並於申請人於期間屆滿無違反本項規定時塗銷該預告登記。

五、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起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可向公告事項指定地點領取土地出售手冊及申請書表。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本土地出售須知之規定。

(三)申請案件應繳納按申購土地總價 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臺灣銀行鹿港分行，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彰濱中心411 專戶」帳號「143036075011」繳納取據，並黏貼於應備文件之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

(四)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公告事項指定地點受理申請；通訊申請恕不受理。

(五)申請案件由義力公司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再轉送工業局審查。

(六)公告受理期間(即 109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本土地

如有 2 人以上重複申請且皆經義力公司初審完成時，由義力公司辦理抽籤，以決定申購優先次序。獲第一優先申購資格者，因故放棄申購時，由優先次序在後者遞補之。抽籤作業程序詳本公告附件「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上林段 547-86 土地抽籤作業程序」。

公告期限屆滿抽籤後(即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起)，本土地未受理申請，由義力公司按申請人繳交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受理。如有二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本土地之案件，義力公司無法分辨先後順序時，得以抽籤方式定之。

(七)申請人經審查核准申購後，應依義力公司繳款通知指定期限，向指定行庫繳納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六、其他

(一)申請人經審查核准申購土地後，有關繳款、土地點交、產權移轉及使用土地等相關事宜，悉依工業局所訂「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上林段 547-86 地號土地出售須知」辦理，申請人應書面切結遵守，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處理。

(二)申購土地所需各項證照如有需變更或申請者，申請人應於送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請求日後補件。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依據之法令規定及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上林段 547-86 地號土地出售須知辦理。

(四)凡對上開公告事項如有疑問者，請向本公告事項備索地點洽詢。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
上林段 547-86 地號土地出售須知

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 10 月 7 日工地字第 10901118901 號函核定

(訂定依據)

一、 本須知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本土地出售之法規依據)

二、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稱工業局)開發之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上林段 547-86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本土地)之出售，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理申請單位)

三、 本土地之出售相關事宜，由工業局委託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義力公司)辦理，並依規定公告之。

(出售標的)

四、 本出售須知適用範圍為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產業用地(一)彰化縣鹿港鎮上林段 547-86 地號土地，詳附圖 1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上林段 547-86 土地坵塊劃分圖所示。

本土地之出售依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出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五、 本土地以出售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土地出售須知所載「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所載引進產業類別限制(詳附表 1)。

六、 本土地北側現況存有鴻光電著塗裝股份有限公司與鄰地廠商共同起造之構築鋼筋混凝土造圍牆，長度 32 公尺、高度 1.8 公尺、寬度 0.2 公尺，已領有彰化縣政府核發之雜項建造執照。本土地以書面通知三方按現況

點交，土地由義力公司與申請人辦理點交、地上圍牆由鴻光電著塗裝股份有限公司與申請人辦理點交，地上物概由申請人自理。

(申購權利移轉之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

七、 申請人於申購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其申購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八、 申請人應於經濟部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2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倘申請人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經濟部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

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於期限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

九、 前項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面積之 30%及完成屋頂3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3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工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 申請人應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5年內移轉申購土地，經濟部得依經工業局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並由申請人負擔土地增值稅。經濟部以市價買回之土地，其地上建物申請人應承諾併案涉土地出(標)售作業，授權工業局代為辦理出(標)售事宜，及無條件配合承買人辦理建物稅籍、產權移轉及點交等相關作業。

十一、 申請人應同意經濟部於前述條件下得以原價無息買回或以市價買回之請求權，於申購之土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一併為預告登記；並於申請人於期間屆滿無違反本項規定時塗銷該預告登記。

(申購程序)

十二、 本土地受理申請之作業程序應依出售公告所載之規定辦理。

(申購時應提之書件)

十三、 申請人應依本土地出售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1式2份向義力公司提出申請：

1.土地申請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3)。

2.申購標的位置圖(如附圖 2)。

3.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如附表 4)。

4.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如附表 5)。

5.投資計畫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6)。

6.污染防治說明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7)。

7.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8 至表 8-3)。

8.預告登記同意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附表 9)。

9.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附表 10)。

10.繳納按申購土地總價 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臺灣銀行鹿港分行，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彰濱中心 411 專戶」帳號「143036075011」繳納取據並黏貼於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如附表 11)。

11.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表格由義力公司提供，如附表 12)。

12.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1)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2)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申購案件之審查)

十四、 申請案件由義力公司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再轉送工業局審查。

十五、 公告受理期間(即 109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本土地如有 2 人以上重複申請且皆經義力公司初審完成時，則由義力公司辦理抽籤，以決定申購優先次序。獲第一優先申購資格者，因故放棄申購時，由優先次序在後者遞補之。抽籤作業程序詳本公告附件「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上林段 547-86 土地抽籤作業程序」。

十六、 公告期限屆滿抽籤後(即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起)，本土地未受理申請，

由義力公司按申請人繳交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受理。如有二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本土地之案件，義力公司無法分辨先後順序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申請案件之補正)

十七、 申請案件經審查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義力公司通知補正之日起1個月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購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決議再補正而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申購資格。

(本土地之水、電使用限制)

十八、 申請人應遵守本土地規劃用地須知、用水、用電量及廢(污)水排放量規範。

申請人用水量、用電量及廢(污)水排放量，未經工業局核准者，得不准其申購；惟申請人立切結書願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工業局得要求提出節約用水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1.用水量推估；2.節約用水計畫(含繪製用水平衡圖並估算用水回收率)。

(廢、污水處理規定)

十九、 申請人從事事業所產生之之廢(污)水，應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依經濟部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倘其排放之廢(污)水量大於規定之標準或排放水質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另依該費率分級徵收之。

(空氣污染物排放值之規定)

二十、 申請人申購本土地設廠，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有列管之污染物排放，包括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應採取污染防制措施(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未採取防制措施者，不准其申購。

配合彰濱工業區環評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排放總量每廠以1.5公噸/年(不限面積)為限，超過排放總量者，不准其申購。

(土地出售價格)

二十一、申購本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與完成使用保證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土地售價：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並自審定土地開發成本利息結算基準日之次日起按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價額(含開發成本利息)之 1%計算。

(三)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承購價額(含開發成本利息)之 10%計算，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貸款)

二十二、義力公司辦理本土地出售，得洽請有關行庫配合提供貸款，其貸款條件以申請人申貸時放款行庫頒布之貸款規定為準。

(繳款方式)

二十三、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准後，義力公司應於接獲工業局核准申購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申請人限期繳款：

(一)申請人經審查核准申購土地者，應於接獲義力公司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指定行庫繳清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申購。

(二)前項應繳價款應按義力公司繳款通知指定繳款期限當期之價額計算。

(三)申請人如辦理購地貸款者，由各放款行庫依繳款通知指定繳款日 1 次撥付義力公司指定帳戶。

(四)申購時原繳 3%保證金無息抵充土地售價。

(展延繳款期限之規定)

二十四、申請人因故須展延繳款期限者，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向義力公司申請，並切結負擔展延期間之利息，其展延期限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2 個月；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申購。

(放棄申購及已繳價款之處理)

二十五、申請人經審查核准申購並接獲義力公司通知之日後，放棄申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經取消申購資格者，除不可歸責之原因外，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其餘價款無息退還，如係辦理貸款者，義力公司得優先代為清償貸款本息後，其餘價款無息退還。

(於繳款額度內得代償貸款)

二十六、申請人向行庫辦理購地貸款，在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積欠本標的之購地貸款本息連續達 3 期以上，經放款行庫依貸款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義力公司得於申請人所繳價款額度內，代為歸還積欠行庫之貸款本息。

(保證金無息退還之事由)

二十七、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一)申請案件自收件日起至接獲義力公司繳款通知前 1 日止自動放棄申購者。

惟不適用經由抽籤作業程序所抽出之第一順位中籤者。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未核准申購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理由無法建廠者。

(面積結算)

二十八、申購本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其較原出售時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出售價格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申請人於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土地面積有變更者，應依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點交)

二十九、申請人依規定繳清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 10%完成使用保證金後，始由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下簡稱彰濱服務中心)書面通知定期三方點交，義力公司與申請人辦理土地點交、鴻光電著塗裝股份有限公司與申請人辦理地上圍牆點交，申請人無故不到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產權移轉)

三十、 申請人依本須知規定繳清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由義力公司函請經濟部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如向行庫辦理貸款者，工業局得配合放款行庫貸款辦法之規定，將其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送請放款行庫代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為無損經濟部預告登記目的，申請人辦理土地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土地售價，且土地與地上建築構造物之抵押權應分別設定登記。

(用地需知)

三十一、申請人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依照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區景觀管理要點(惟不受第八條「面臨道路者，建築物外牆面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之限制)、本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本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二、申請人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不得擅自開挖土方、傾倒廢棄物或構築工事及其他違反申購目的之行為，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工業局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工事者，不在此限。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以於本區土地內就地整平不外運為原則。

申請人需先經彰濱服務中心同意，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內容及土石方流向之證明文件。

三十三、申請人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彰濱服務中心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四、本區建築物主要結構應以具有安全性之耐火材料為主，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並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三十五、申請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及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

三十六、本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申請人如需變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彰濱服務中心核可並繳交公共設施復舊費後始得施工，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三十七、申請人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水點。

三十八、本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或護坡，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

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挖除或加以破壞，必要時彰濱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申請人不得拒絕。

三十九、申請人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四十、 申請人使用本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彰濱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及「工業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檢作業程序」之規定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彰濱服務中心公告之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四十一、申請人使用本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另本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彰濱工業區內處理(依法進行再利用者及屬醫療事業廢棄物者除外)，不得外運。

四十二、本區電力供應採 22.8 仟伏特系統配電，申請人申請用電契約容量未達 15,000 瓩者，採 22.8 仟伏特系統供電；達 15,000 瓩以上者，採 161 仟伏特系統供電，並應依台灣電力公司之規定設置接電裝置。

申請人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或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場地供裝設開關箱或變電箱之用。

四十三、申請人不得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四十四、申請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或使用費：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其他)

四十五、申請人所從事之事業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歇業或移轉土地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前項污染檢測資料應同時檢送彰濱服務中心 1 份。

四十六、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並經工業局退還10%完成使用保證金後，如將土地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他人使用時，應同時告知他人關於本出售須知所規範之自來水用水、生活廢(污)水、用電量、事業廢水排放量等規範及用地需知之規定(本須知第十八至二十點、第三十一點至第四十五點)。如因申請人未善盡告知義務，導致未來土地受讓人、承租人或使用人之用水量、生活廢(污)水、用電量及事業廢水排放量超過本須知所規範之標準，或不符合用地須知所規範之標準，因而造成工業局之損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四十七、本土地出售公告視同本須知之一部分，申請人申購本土地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本出售須知及出售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
上林段547-86土地抽籤作業程序

一、適用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係經濟部工業局109年10月7日工地字第10901118901號公告內容之附件。

(二)本作業程序適用標的為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上林段547-86地號土地(以下簡稱本土地)。

二、適用對象

本土地公告期間，經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義力公司)初審，文件齊全、資格符合者，有2人以上申購時，以抽籤決定申購之優先次序。

三、抽籤地點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2號

電話：04-781-0211

四、抽籤時間

109年11月11日上午10時30分

五、抽籤程序

(一)報到：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地點，親自或指派代理人持公司行號及其代表人印章及授權書報到並領取登記號碼卡。逾時者不予受理。

(二)監籤：由在場之申請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推舉1至2人為監籤人，負責點籤及監督抽籤。

(三)抽籤：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第1次	決定抽籤順序	1.由義力公司依據申請案件數量，依1、2、3...之流水編號製作「順序籤卡」。 2.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義力公司人員密封置入籤箱。 3.由出席代表依據登記號碼卡之順序，分別抽取1張籤卡並簽章。 4.抽中編號「1」者為第一順序抽籤人；抽中編號「2」者為第二順序抽籤人，依此類推。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第 2 次	決定 申購權人	1.由義力公司按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入選籤卡」。 2.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義力公司人員密封置入籤箱。 3.由出席代表依抽籤順序分別抽取一張籤卡並簽章。 4.抽中編號「1」者取得優先申購權，由義力公司將申請案件轉送工業局審查；抽中編號「2」、「3」、...者為候補人，由義力公司依籤卡所載之順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原繳保證金及申請案件另案退還。

六、收件

抽籤結果取得優先申購權之申請文件，由義力公司正式受理申請，並轉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其餘各順位之候補人，由義力公司依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已繳保證金另案無息退還。

七、其他

(一)經審查未獲核准或申請人放棄申購之土地，由義力公司依據候補人名單順序通知限期 7 天內遞補，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土地出售須知及出售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1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

一、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行業均屬之。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亦歸入本類。

二、金屬熱處理業

凡從事已滲碳、滲氣、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行業均屬之。

三、化學製品製造業

產製產品係供金屬表面處理業或金屬熱處理業使用之化學製品製造業。

四、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產製產品係供金屬表面處理業或金屬熱處理業使用之化學材料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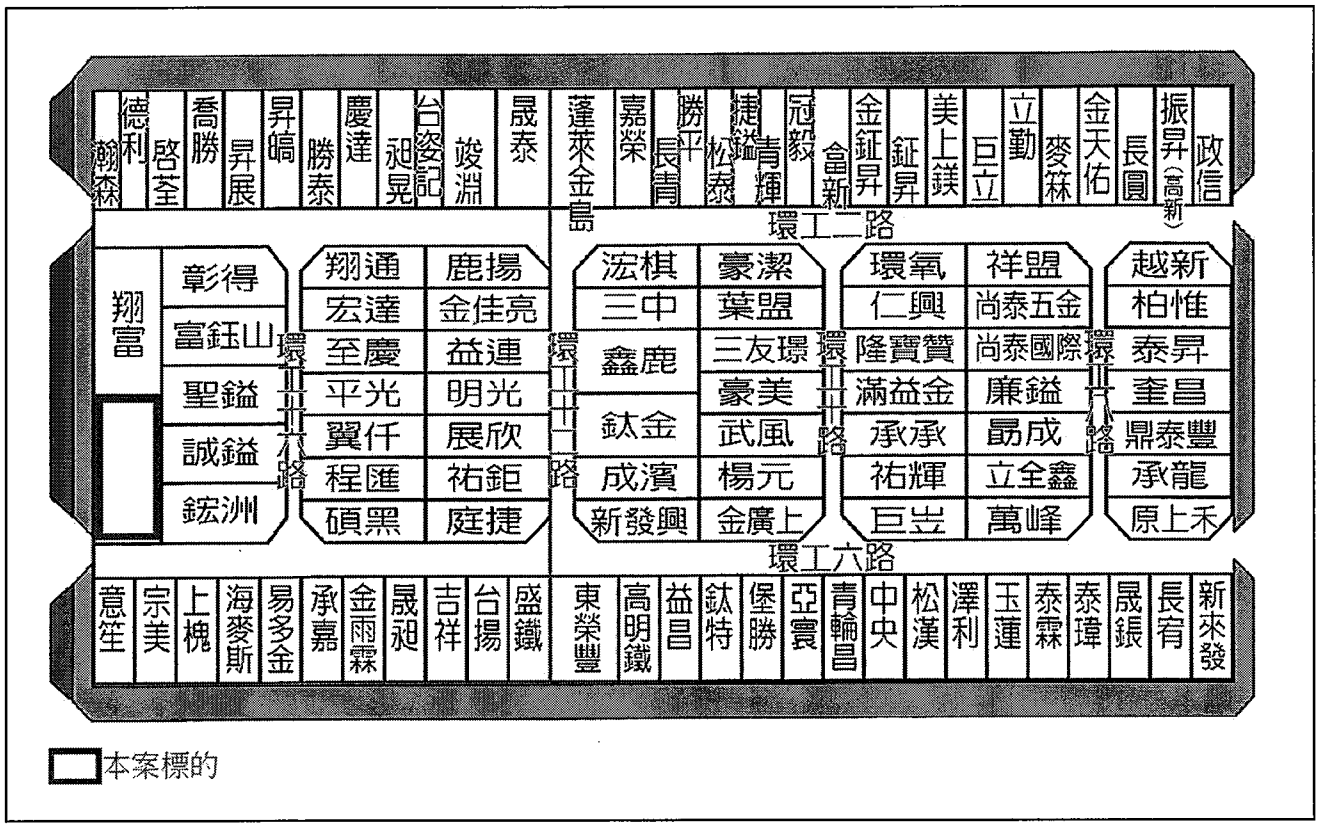
附表 2

附表 2、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上林段 547-86 土地售價及保證金一覽表

坵塊編號	面積 (㎡)	109 年 10 月 審定單價(元/㎡)	土地售價 (元)	3%保證金 (元)
547-86	2,880	21,031	60,569,280	1,817,078
坵塊編號	面積 (㎡)	109 年 11 月 審定單價(元/㎡)	土地售價 (元)	3%保證金 (元)
547-86	2,880	21,061	60,655,680	1,819,670
坵塊編號	面積 (㎡)	1109 年 12 月 審定單價(元/㎡)	土地售價 (元)	3%保證金 (元)
547-86	2,880	21,092	60,744,960	1,822,349

註：1.本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

2.應繳價款依本土地出售須知規定結算，多退少補。



附圖1、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上林段 547-86 土地坵塊劃分圖

附表 3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申請書

茲擬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經營下列業務使用，檢附有關申請書件 1 式 2 份，惠請審查。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申購人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	新台幣　　元整		實收	新台幣　　元整	
	組織型態	□獨資□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申請屬性		□新設□擴廠□遷廠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m^2）	規劃使用別
土地	彰化	鹿港鎮	上林	547-86	2,880.00	產業用地(一)

產業類別（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附表 3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申請書(續表)

預計開始興工時間	年　月	預計開始營運時間	年　月	預計員工人數	人
預估用電量（hp/kw）		預估用水量（含民生用水）（M^3/日, CMD）	製程用水： 民生用水：	預估廢（污）水量（M^3/日, CMD）	製程廢水： 民生污水：
附件	1.申購標的位置圖 2.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3.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4.投資計畫書 5.污染防治說明書 6.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 7.預告登記同意書 8.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9.繳納按申購土地總價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取據 10.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11.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以法人名義申請者) □檢附身分證影本(以商號名義申請者) □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12.節約用水計畫書(用水量如超過標準者需檢附)。				
備註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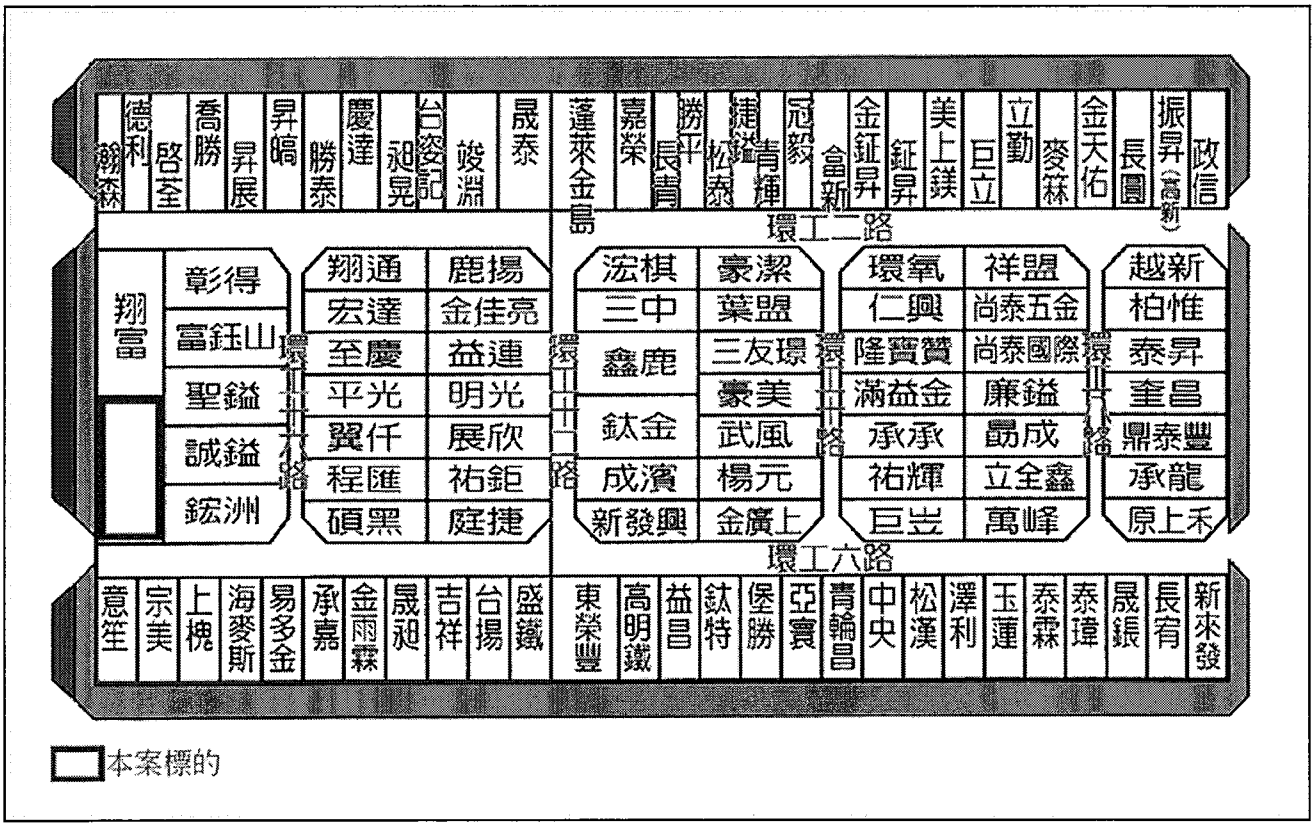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附圖 2

廠商名稱：＿＿＿＿＿＿＿＿＿＿公司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標的位置圖

申購坵塊：上林段 547-86 地號



註：請於申購位置著色。

附表 4

廠商名稱：＿＿＿＿＿＿＿＿＿＿公司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主要原料名稱	年需求量	原料性質及用途	原料來源
備註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附表 5

廠商名稱：＿＿＿＿＿＿＿＿＿＿＿＿公司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附表 6

廠商名稱：＿＿＿＿＿＿＿＿＿＿公司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
投資計畫書

單位：新台幣

<table>
<tr><td rowspan="4">產品與市場</td><td>主要產品名稱</td><td>預估年產值</td><td>產品用途</td><td>內/外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計畫經營項目</td><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3">說明</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0">財務與投資</td><td>預估投入項目</td><td>預估金額</td><td colspan="2">資金來源</td></tr>
<tr><td>土地及建築物</td><td>萬元</td><td colspan="2" rowspan="8">自有資金　約＿＿＿＿%
銀行借款　約＿＿＿＿%
其　　他　約＿＿＿＿%</td></tr>
<tr><td>事務機器設備</td><td>萬元</td></tr>
<tr><td>辦公用品</td><td>萬元</td></tr>
<tr><td>年營運資金（預估前三年總額）</td><td>萬元</td></tr>
<tr><td>其他</td><td>萬元</td></tr>
<tr><td></td><td>萬元</td></tr>
<tr><td>合計</td><td>萬元</td></tr>
<tr><td>預估年營業額</td><td colspan="3">萬元</td></tr>
<tr><td rowspan="2">研究發展</td><td>預估年度研發費用</td><td>佔年營業額比例</td><td>預估專技研發人數</td><td>佔總員工比例</td></tr>
<tr><td>萬元</td><td>%</td><td>人</td><td>%</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表 7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
污染防治說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上林段547-86地號
申請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動力	瓩		用水來源	一、□自來水　二、□回收水 三、□其他水源
			每日用水量	一、製程用水_____立方公尺 /日 二、生活用水_____立方公尺 /日
計畫營運項目				
主要設備名稱（含污染防治設備）				
廢水處理	廢水來源	一、□製程廢水　二、□生活污水　三、□其它_____(請說明)		
	廢水產生量	一、製程廢水____立方公尺/日		二、生活污水____立方公尺/日
	廢水水質（mg/l）	一、□COD____　二、SS____ 三、□PH____　□酸鹼系____　□鉻系____　□氰系 ____ 四、□鉛____　五、□鎘____ 六、□汞____　七、□砷____ 八、□六價鉻____　九、□總鉻____ 十、□銅____　十一、□氰化物____ 十二、□有機氯劑____　十三、□有機磷劑____ 十四、□酚類____ 十五、□僅排放生活污水，無製程廢水。		
	處理方式及流程			
	處理後水質（mg/l）			
	廢水排放方式	一、□設前處理設施，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未設前處理設施，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空氣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排放種類及排放總量（公噸/年）	
	處理方式	
	處理後排放值	
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處理方法	
噪音防治	噪音來源	
	防治方法	

本公司對表內所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任何異議，特立具為憑。

公司名稱　：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8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鹿港鎮上林段 547-86 地號土地，面積 2,880.00 平方公尺**，經參閱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上林段 547-86 地號土地出售公告、出售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請出售：

一、 前述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上林段 547-86 地號土地出售公告、出售須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本公司(商號、機構)均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有關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申購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二、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經濟部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本公司(商號、機構)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三、 本公司(商號、機構)實際應繳款項包含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計算)及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0%計算)。

四、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申購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其較原申請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申購價格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五、 本公司(商號、機構)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本公司(商號、機構)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六、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自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地政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一切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

七、 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商號、機構)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商號、機構)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八、 本公司(商號、機構)如向行庫辦理購地貸款，在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積欠本標的之購地貸款本息連續達 3 期以上，經放款行庫依貸款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經濟部工業局或義力公司得於本公司(商號、機構)所繳價款額度內，代為歸還積欠行庫之貸款本息。

九、 本公司(商號、機構)保證營運過程不會產生任何污染，如有任何污染事項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十、 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廢水：自行處理後水質須符合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公害防治要點規定之下水水質標準。
(二)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本工業區空氣污染量始予排放。
(三)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四)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十一、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用地須知及建築物配置管制，保證依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景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十三、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於申購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其申購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並承諾於經濟部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2 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按總承購價額(不含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 10%繳付完成使用保證金，於完成使用後申請無息退還；倘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經濟部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經強化使用，惟於期限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面積之 30%及完成屋頂 3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 3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工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同時，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若自完成使用後 5 年內移轉申購土地，經濟部得依經工業局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並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土地增值稅。經濟部以市價買回之土地，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地上建物併同土地辦理出(標)售作業，並授權工業局代為辦理出(標)售事宜，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無條件配合承買人辦理建物稅籍、產權移轉及點交作業。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經濟部於前述條件下得以原價無息買回或以市價

買回之請求權，並應於申購之土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一併為預告登記；並於本公司(商號、機構)於期間屆滿無違反本項規定時塗銷該預告登記。

十四、本公司(商號、機構)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法令相關規定或放棄申購資格時，除上條款另有規定外，同意經濟部工業局將土地依法收回，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經濟部工業局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承諾書人：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8-1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用水量規定，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自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8-2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用電量規定用電標準每公頃 650 瓩（含電熱與動力），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用電量超額之部分：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8-3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廢（污）水排放量規定(廢(污)水排放量標準每日每公頃 210 立方公尺為原則)，承諾本公司超額廢(污)水量，願依經濟部工業局核定之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分級費率表，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倘污水處理廠已無餘裕量，則應無條件配合減量至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

同時，依據彰濱工業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公害防治要點規定之下水水質標準。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9

預 告 登 記 同 意 書

一、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鹿港鎮上林段_____地號

面　　積：_____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_____

二、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購上開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承諾自經濟部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發文之日起2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倘於期限內未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經濟部有權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並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5年內移轉上開承購土地，經濟部得依經本部工業局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如有欠繳地價稅或貸款本息，同意先行清償並塗銷相關抵押權登記），並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土地增值稅。

三、為保全請求權人經濟部上開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特立此同意書，供請求權人依土地法第7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請預告登記。

此致_____地政事務所

立同意書人：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0

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彰化縣鹿港鎮上林段 547-86 地號土地，面積 2,880.00 平方公尺，於繳清各項價款經　貴部掣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後，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費用負擔等事項，特此承諾如下：

一、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自繳清價款後，由經濟部工業局掣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各項應繳納之稅捐，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一切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等，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

二、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應於產權移轉證明書掣發之日起 30 日內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如有違反，因此使　貴部遭受相關稅賦、行政罰鍰或自承購至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間，如有任何其他行為損及　貴部權益時，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應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　貴部如因此涉訟(包含但不限於行政爭訟或與本公司間)所繳納之裁判費、律師費等，均應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責賠償。

三、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同意書人：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1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單據影印粘貼處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名稱： 申購坵塊：上林段 547-86 地號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附表 12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是否為台商回台投資：□是□否　　**計畫代號：(無需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3">填表單位：</td><td>填表人：</td></tr>
<tr><td colspan="3">填表日期：　　年　　月　　日</td><td>電話：</td></tr>
<tr><td rowspan="4">公司資料</td><td colspan="2">公司名稱：</td><td>聯絡人：</td></tr>
<tr><td colspan="2">統一編號：</td><td>電話：</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公司地址：</td><td>傳真：</td></tr>
<tr><td>位於科學園區內：□是□否</td></tr>
<tr><td rowspan="19">投資計畫</td><td colspan="2">計畫起始日期：　　年　　月　　日</td><td>投資類型：</td></tr>
<tr><td colspan="2">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td><td rowspan="9">□新設
□擴充
□R&D
□增資
□其他
附註:新設及擴充必填
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用水量_____CMD
用電量_____KW</td></tr>
<tr><td colspan="2">總投資金額：　　億元
(四捨五入估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td></tr>
<tr><td colspan="2">研發投資金額: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預估新增就業人數：　　人</td></tr>
<tr><td colspan="2">新增研發人員:　　人</td></tr>
<tr><td colspan="2">機械設備購置：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土地購置金額：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廠房建置金額：　　億元</td><td rowspan="2">六大新興產業之三：
□生技□綠能□文創</td></tr>
<tr><td colspan="2">其他項目金額：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預定設置(建廠)地點：</td><td rowspan="4">四大智慧型產業:
□雲端運算
□智慧電動車
□發明專利產業化
□智慧綠建築</td></tr>
<tr><td colspan="2">可創造年產值: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主要產品或服務名稱：</td></tr>
<tr></tr>
<tr><td>自有資金</td><td>貸款金額</td><td>案源:</td></tr>
<tr><td>億元</td><td>億元</td><td rowspan="8">□自發性投資
□SBIR 計畫
□科專計畫
□增資登記
□推動民營電廠計劃
□僑外商投資
□入園申請
□工業區土地租售
□其他：</td></tr>
<tr><td rowspan="5">分年投資金額</td><td colspan="2">民國 109 年：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民國 110 年：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民國 111 年：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民國 112 年：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113 年及其以後：　　億元</td></tr>
</table>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續)

<table>
<tr><td rowspan="12">投資計畫</td><td rowspan="10">計畫業別</td><td>金屬機電業</td></tr>
<tr><td>☐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業</td></tr>
<tr><td>電子資訊業</td></tr>
<tr><td>☐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電子零組件業</td></tr>
<tr><td>民生化工業</td></tr>
<tr><td>☐食品及飲料業☐菸草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木竹製品業☐家具及裝飾品業☐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及其輔助業☐化學材料業☐化學製品業☐石油及煤製品業☐橡膠製品業☐塑膠製品業☐非金屬礦物製品業☐其他工業製品業</td></tr>
<tr><td>技術服務業</td></tr>
<tr><td>☐建築及工程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顧問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其他</td></tr>
<tr><td>能源供應業</td></tr>
<tr><td>☐電力供應業☐氣體燃料供應業</td></tr>
<tr><td>批發物流業</td></tr>
<tr><td>☐批發業☐零售業☐餐飲業☐儲配運輸物流業☐運輸輔助業
☐其他商業服務業</td></tr>
<tr><td>目前進度</td><td colspan="2">☐1.已表達投資意願☐2.已實地了解投資環境☐3.已完成投資規劃
☐4.已提出投資申請☐5.環境影響評估中☐6.已核准承購工業用地
☐7.已取得工廠用地☐8.申請設立許可☐9.興建場房中
☐10.訂購機器中☐11.安裝設備中☐12.工礦安全及污染檢查中☐13.申請工廠登記中☐14.辦理公司登記中☐15.辦理增資登記中
☐16.已完成公司登記☐17.已完成增資登記☐18.已完工(成)
☐19.其他 (可複選)</td></tr>
<tr><td rowspan="4">投資問題</td><td>問題類型</td><td>問題說明</td><td>建議政府協助方式</td></tr>
<tr><td>☐1.人力
☐2.智慧財產權
☐3.土地
☐4.水電
☐5.環評或水保
☐6.交通
☐7.勞工
☐8.資金
☐9.目前暫無問題</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處理意見:</td></tr>
<tr><td colspan="3">處理結果：☐已解決☐追蹤處理中(請說明)</td></tr>
</table>

附表 13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土地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款項類別	帳戶名稱	帳戶帳號
· 3%保證金 · 地價款 ·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完成使用保證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彰濱中心411專戶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143036075011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上林段547-86土地

申購廠商資格初審表

收件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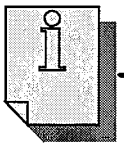
收件序號：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二期上林段547-86土地出售				
廠商名稱： 代表人： 委託代理人/聯絡方式： 申購坵塊編號：上林段547-86地號				
申請應備書件（一式2份）		有	無	備註
1	土地申請書			
2	標的位置圖			
3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4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5	投資計畫書			
6	污染防治說明書			
7	土地承諾書			
8	切結書（用水、用電、廢污水排放）			
9	預告登記同意書			
10	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11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12	其他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3	申請人資格證明(法人、商號及代表人)			
14	3%保證金之繳款憑證影本			

註：書件應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



土地購地洽詢及參觀：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彰濱開發處
吳春柳小姐
☎：(04)781-3134
FAX：(04)781-3133
✉：505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北三路臨88號
(Google地圖請輸入：義力營造彰濱開發處)
E-MAIL：chunliu@earthpower.com.tw